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财务评估报告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REN SI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电话：010-67640177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建设背景 2
（二）项目参与主体 3
（三）项目概况 4
二、评估分析 7
（一）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的假设 7
（二）资金充足性评估 8
（三）资金稳定性评估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11
三、压力测试 22
（一）风险分析 22
（二）风险防范措施 22
四、评估结论 24
附表1：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 25
附表2：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 27
附表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27
附表4：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 30
附表5：项目还本付息预测表 32
附表6：项目偿付压力测试表 33

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资金财务评估报告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等文件对“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由发行人负责，相关假设在具体预测说明中予以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上述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事项表明这些假设未能为相关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本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的基础进行了列报。

本次评价报告仅供“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过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在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未发现本项目申报债券资金存在预期收益对应的专项收入不能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无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重大不确定等情况。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的是，由于未来事项通常可能不会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可能出现重大变动，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报告出具的意见系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评估，并不构成对预测数据的保证责任。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中卫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根据《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将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的通知》等法律规范和政策文件指引，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按照2023-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于沙坡头区选址建设本项目，2025年10月27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项目建议书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通过设施农业技术的集成应用以及产业链的合理延伸，将有效解决沙坡头区当前产业效益不高、发展模式单一等问题。作为沙坡头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示范工程，本项目将为区域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对实现移民后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连栋拱棚等现代农业设施、生产高附加值特色农产品，并配套建设分选包装、仓储物流等产业设施，实现特色农产品从生产端到销售端的全链条增值；通过构建“政企社农”四位一体的运营模式和“土地入股+就业带动+收益分红”的多元利益联结机制，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业共同体。

本项目全面建成运营后，将显著提高所在村庄的综合效益，推

动产业向现代化、集约化、品牌化方向转型升级，为农民增收致富开辟新途径。预计项目区年产值可提升35%以上、能够创造200余个技术型岗位、带动1000人以上实现关联就业、参与本项目生产运营的农户预计年收入超过3万元，较现状提升40%以上。同时，本项目通过农业科技的推广应用，能够提高村民的就业能力，为沙坡头区乃至更大范围的移民村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板，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项目参与主体

1.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010144892A
机构名称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机构性质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孙家骥
所属地区	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路农牧局办公楼

2.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3005962305006
机构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机构类型	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文昌镇怀远南路 252 号
负责人	张守戈
所属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2.项目主管部门：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3.项目建设单位：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4.项目建设性质：在建项目

5.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8月

6.项目运营期限：2027年-2046年

7.项目建设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

8.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9,610.00万元，其中，连栋拱棚9,474.30万元，灌溉与排水设施3,099.00万元，田间道路989.50万元，输配电设施244.70万元，农业生产辅助设施4,389.60万元，其他费用867.00万元，预备费545.90万元。

8.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勘察设计单位、重要材料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运营单位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和运营管理等工作。

9.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包括：实新建连栋拱棚2722.5亩；配套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1项，包括灌溉设施15.2万立方米、U80水渠700米、滴灌给水管道81820米、卧式离心泵18台、自动反冲洗过滤器18套、智能配肥系统18套；配套建设田间道路68100平方米；配套建设输配电工程1项，包括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变压器19台和低压电缆860米；配套建设泵房及堆肥间1170平方米、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保鲜仓库15000平方米、农业配套附属设施5040平方米。

项目建设设施组成表

设施类别		单位	数量
连栋拱棚	标准化连栋拱棚	亩	2722.5
灌溉与排水设施	灌溉设施	立方米	152000
	U80 水渠	米	700
	滴灌给水管道	米	81820
	卧式离心泵	台	18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套	18
	智能配肥系统	套	18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	平方米	68100
输配电设施	高压输电线路	千米	3
	变压器（含变材）	台	19
	低压输电线路	米	860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	泵房及堆肥间	平方米	1170
	分拣车间	平方米	3000
	保鲜仓库	平方米	15000
	农业配套附属设施	平方米	5040

本项目为“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2027年8月一次性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10. 项目审批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已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25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5年10月21日 第116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年第16次）、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6号）、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7号）（项目代码：2510-640502-20-02-477956）、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资金来源证明的函》、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5〕109号）、《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中标通知书》、《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施工合同》以及《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开工报告》。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9,61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4,6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5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占比（%）
一	总投资	19,610.00	100.00
二	资金筹措	19,610.00	100.00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76.49
2	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4,610.00	23.51

二、评估分析

2017年财政部发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品种。后陆续发布了《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关于专项债的政策支持文件。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分类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文件，我们遵循真实、客观、可行、独立的原则，对“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作出如下评价:

（一）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的假设

1.本次预测遵循谨慎性原则，其中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2.预测期内，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预测期内，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外部经济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动;

4.预测期内，对发行人具有直接影响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调整;

5.预测期内，发行人预期的各项收入能够按计划实现;

6.预测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二）资金充足性评估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结果，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存续期内预期该项目对应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收益完全能够偿还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率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约19,610.00万元，其中，连栋拱棚9,474.30万元，灌溉与排水设施3,099.00万元，田间道路989.50万元，输配电设施244.70万元，农业生产辅助设施4,389.60万元，其他费用867.00万元，预备费545.90万元。

2.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9,61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6.49%；本级财政配套资金4,61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3.51%。

本项目为“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计划于2026年10月-2027年8月一次性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元）			占投资额（%）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	
一	**工程费用**	17796.60	400.50		18197.10				92.80
（一）	连栋拱棚工程	9474.30			9474.30				
1	连栋拱棚	9474.30			9474.30	㎡	1815000.00	52.20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2856.00	243.00		3099.00				
1	灌溉设施	1254.00			1254.00	㎥	152000.00	82.50	
2	U80水渠 （含水闸、过路管涵）	11.20			11.20	m	700.00	160.00	
3	滴灌给水管道工程 （含管沟开挖及配件）	1145.50			1145.50	m	81820.00	140.00	
4	卧式离心泵 (含电缆及变频柜)		81.00		81.00	台	18.00	45000.00	
5	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含辅件）		99.00		99.00	套	18.00	55000.00	
6	配肥系统 （含施肥泵、溶肥罐等）		63.00		63.00	套	18.00	35000.00	
7	土地平整（推土机推土）	445.30			445.30	㎡	2226860.00	2.00	
（三）	道路工程	989.50			989.50				
1	田间道路	989.50			989.50	㎡	68100.00	145.30	
（四）	输配电工程	87.20	157.50		244.70				
1	变压器A（含变材）		144.00		144.00	台	18	80000	
2	变压器B（含变材）		13.50		13.50	台	1	135000	
3	高压输电线路	38.40			38.40	km	3	150000	
4	低压电缆(地埋)	48.80			48.80	m	860	567.61	
（五）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工程	4389.60			4389.60				
1	泵房及堆肥间	105.60			105.60	㎡	1170.00	902.36	
2	分拣车间	630.00			630.00	㎡	3000.00	2100.00	
3	农业配套附属设施	504.00			504.00	㎡	5040.00	1000.00	
4	保鲜仓库	3150.00			3150.00	㎡	15000.00	2100.00	
二	**其他费用**			**867.00**	**867.00**				4.42
1	招标代理费			31.00	31.00	工程费*0.17%			
2	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40.00	40.00	工程费*0.22%			
3	工程结算审核			27.30	27.30	工程费*0.15%			
4	全过程跟踪审计			145.60	145.60	工程费*0.8%			
5	财务审核决算			14.50	14.50	工程费*0.08%			
6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2.00	182.00	工程费*1.0%			
7	勘测设计费			245.60	245.60	工程费*1.33%			
8	全过程服务咨询费			181.00	181.00	工程费*1.0%			
三	**预备费 3%**			545.90	545.90	工程费*3%			2.78
	合计	**17796.60**	**400.50**	**1412.90**	**19610.00**				100

3. 债券发行计划

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发行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期）	发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调整2025年结余	4,000.00	15年	2.37%/年
2026年发行	11,000.00	20年	2.37%/年
合计	15,000.00	—	—

本项目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5,000.00万元，其中调整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结余债券400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2026年6月计划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计划发行9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拟定发行固定票面利率2.37%/年，参照《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发行利率为2.37%/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详见附表5）。

债券名称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计划发行规模	7.0957亿元	实际发行规模	7.0957亿元
发行期限	20年期	票面利率	2.37%
发行价格	100	付息频率	6月/次
付息日	每年6月10日和12月10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日	2046年6月10日

（三）资金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债务还本付息以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为基础，其中连栋拱棚和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租金由中标的运营企业保障运营期内足额支付，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和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为政策性节水收入，可长期兑现。总体上，项目预期收益稳定性较可靠，当年净收益可满足当年付息需求，累计净收益可满足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需求。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能够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

综上所述，针对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会对本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

项目估算可偿债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为15,000.00万元，债务存续期内利息为6,541.2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项目可偿债收益大于债务本息（详见附表3、附表4、附表5）。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	债券发行规模	预计融资利息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专项债务存续期	30,854.69	15,000.00	6,541.20	1.43

1.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

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近年来周边地区类似项目的收入情况，本项目运营收入为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单价采用谨慎性原则测算，其中连栋拱棚和农业生产辅助设施采用整体招租方式出租，由有实力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整体运营，运营期首年出租率按9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自2027年开始计算，到2046年底结束（详见附表1）。

（1）连栋拱棚出租收入分析

连栋拱棚占地总面积2722.5亩，一次性完成建设，参考周边类似项目（贺兰县南梁台子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二期连栋拱棚租金中标价为不低于2700元/年/亩，固原市原州区连栋拱棚租金为3000元/年/亩），按照谨慎性原则，本项目连栋拱棚出租收入按照不低于0.265万元/年/亩计算，考虑项目建成后设施农业园区存在市场培育期，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出租率按90%测算。价格每2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为17,589.83万元。

本项目出租单价采用每2年上涨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考量:

第一，持续维护保障设施功能，租赁价值不因物理折旧而减损。根据项目运营方案，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及定期大修费用均由承租单位承担，在承租方持续维护投入下，设施将长期保持良好运营状态，其保温、节水、抗灾等核心功能不因使用年限增长而衰退，大棚租赁价值与使用年限之间不存在负相关关系。

第二，规模化经营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带动设施租赁价值提升。本项目2700余亩集中连片设施，规模效应将带来统一技术标准、稳定销售渠道、集中农资供应和便捷物流配套等增值服务，显著提升

承租方综合收益，租金适度增长是对规模效益逐步释放的合理反映。

第三，压力测试表明项目抗风险能力强。假设运营期内租金维持初始价格不变，项目净现金流仍可覆盖当期应偿还债务本息，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租金增长并非项目成立的必要条件。

第四，运营期内人员工资、土地流转费用、管理费用等随物价温和上涨，固定租金难以匹配实际运营成本的变化，适度预测租金增长是审慎测算的应有之义。

综上，本次测算采用每2年上涨5%的增长率，涨幅温和、节奏合理，是综合考量成本趋势、市场环境和项目抗风险能力后的审慎判断。

信息来源：https://www.ggzy.gov.cn/information/html/a/640000/0104/202512/16/006429c7618683db498a94fc1ae08afdbf04.shtml

信息来源：https://www.cnhnb.com/gongying/7990938/

（2）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分析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总面积为24210平方米，参考周边类似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宁钢大道钢结构厂房租金为1元/平方米/天，合计年租金为0.036万元/年/平方米），按照谨慎性原则，本项目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建设标准略低于该厂房，以该厂房租金六折作为参考，本项目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按照不低于0.021万元/年/平方米计算，首年出租率按90%测算。租金增长率与前述连栋拱棚保持一致，基于同一项目的一致性原则，租金单价按每2年上涨5%，运营期总收入为12,738.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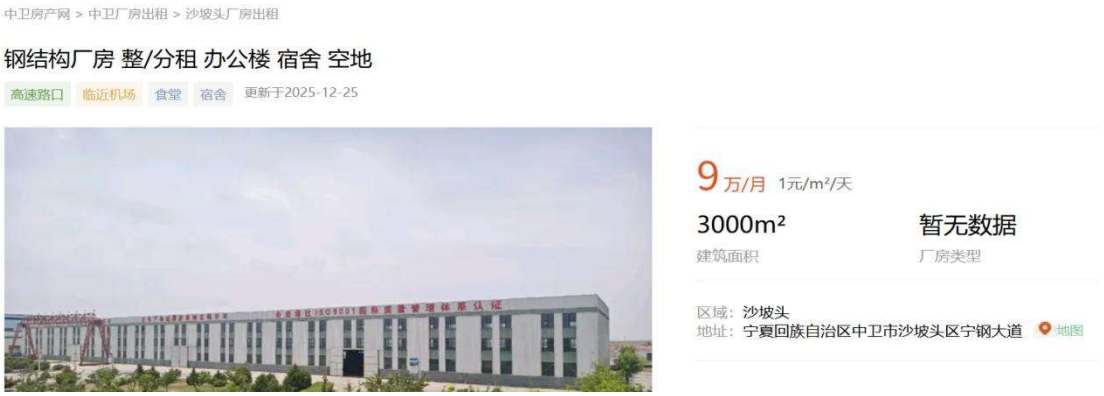

信息来源：https://zw.sydc.anjuke.com/cf-zu/d4378653732367367

（3）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分析

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4号）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预案〉的通知》（卫沙水发〔2025〕13号），本项目位于南山台扬水灌区，经计算每亩用水量为493.05立方米。依据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引扬黄灌区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及执行方案〉的通知》（卫沙政规发〔2021〕3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1〕3号），卫宁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拱棚膜下滴灌灌溉方式每亩260立方米，农业用水价格按照0.652元/立方米计算。经测算，运营期农业灌溉总收入为923.00万元。

附表四

2025年沙坡头区灌区用水量指标分配表

水量单位：万立方米

灌区名称	乡镇名称	灌溉面积	夏秋灌（3-9月）	冬灌	全年合计
南干渠系灌区	常乐镇	42957	1443	393	1836
	永康镇	16540	914	195	1109
	宣和镇	2036	49	16	65
	小计	61532	2406	605	3010
南山台扬水灌区	永康镇	78543	2897	324	3221
	宣和镇	74455	3515	156	3671
	机关单位个体户	75502	573	1	574
	小计	228500	6985	481	7466
南干渠系	**合计**	**290032**	**9391**	**1085**	**10476**
北干渠系灌区	迎水镇	22812	1435	265	1700
	滨河镇	10252	483	116	599
	文昌镇	4883	237	53	290
	东园镇	65961	5562	721	6283
	柔远镇	27671	1543	250	1793
	镇罗镇	41360	2421	393	2815
	照壁山水库、镇罗各企业		1945	398	2343
	美利纸业	69500	3377	0	3377
	生态用水		1907	277	2184
	机关单位及个体户	12656	524	96	621
	其他				2654
	合计	**255095**	**19435**	**2569**	**24658**
沙坡头条渠灌区	合计	545127	28825	3655	35134

宁夏不同水源用水权价值基准（试行）

水源来源	使用用途		价值基准
黄河水（含川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798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252
		经济作物种植	0.652
地下水	工业用水		1.791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20
		经济作物种植	1.309
山区地表水	工业用水		0.973
	农业用水	谷物种植	0.305
		经济作物种植	0.796

— 18 —

续表 1 农业灌溉用水定额表 单位：m^3/亩

编号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作物名称	灌溉方式	北部引黄灌区					中部干旱带		南部山区库井灌区
							卫宁灌区	青铜峡河东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南灌区	青铜峡河西银北灌区	周边扬水灌区	扬黄灌区	井灌区	
4	A	01	011	0113	玉米	露地滴灌	180	200	200	180	210	210	180	120
						膜下滴灌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00
5			012	0122	油葵	畦 灌	210	210	210	190	210	180	180	100
						滴 灌	120	120	120	120	120	100	100	70
6					胡麻	畦 灌	—	—	—	—	—	140	140	90
7			012	0123	马铃薯	沟 灌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20	80
						滴 灌	95	95	95	95	95	100	100	95
						喷 灌	—	—	—	—	—	120	120	—
8			014	0141	日光温室蔬菜	膜下滴灌	360	360	360	360	360	340	340	340
9					拱棚蔬菜	膜下滴灌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260
10					露地蔬菜	播前灌	60	60	60	60	60	—	—	—
						沟 灌 生育期	320	320	320	320	320	—	—	200
						小 计	380	380	380	380	380	—	—	200
						滴 灌	300	300	300	300	300	—	—	140

（4）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分析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用水权交易转让结果公示（宁水交示字〔2025〕84号），水权成交单价按照1.791元/立方米/年计算，运营期总收入为3,363.20万元。

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80号）规定，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其征收主体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综上所述，本项目农业灌溉收入和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与项目建设内容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前项目区灌溉定额为493.05立方米/亩/年，实施后拱棚区采用膜下滴灌，灌溉定额降至260立方米/亩/年，节水率47.27%，正是由于本项目节水改造工程形成了可交易水权，才产生了农业水权交易收入，同时拱棚区灌溉用水量对应的用水权价值形成农业灌溉收入。上述收入由项目建设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征收和上缴，运营单位职责限于设施运营维护和租赁管理，不具有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权限。项目区农业灌溉终端水价约为0.053元/立方米，而收入测算采用的水价为用水权价值基准0.652元/立方米，两者属于不同定价体系。本项目运营成本中已包含土地流转费用（400元/亩/年），实际灌溉用水的水费支出已涵盖其中，因此在项目收益测算中农业灌溉收入无对应的独立成本支出项目，不构成运营成本的重复计算。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将就上述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缴库和偿债归集出具专项书面说明，确保偿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可追溯性。

用水权交易转让结果公示

宁水交示字[2025]8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宁夏节能茂烨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然资源要素交易市场用水权交易系统https://zrzy.ggzyjy.fzggw.nx.gov.cn公开竞价方式出让卫水[2025]-21号水资源使用权。交易中心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于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组织网上交易，并于2025年12月01日成交。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让用水权基本情况

交易编号	所在地区	交易水量	转让年限	交易起始价
卫水[2025]-21号	沙坡头区	2万立方米/年	1年	1.791元/立方米·年

2.项目营业成本预测分析

项目运营期成本包括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土地流转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等，共计3,759.94万元。项目成本自2027年开始计算，到2046年底结束。（详见附表2）

（1）工资及福利费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定员人数6人，年工资按7.00万元/人/年计算，福利费按照年工资的14%计提，项目工资及福利费共计1,107.20万元，该费用每年上涨1.5%。

表1　2024年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门类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增速

单位：元，%

行　业	2024 年	2023 年	增速
合　计	**120355**	**117681**	**2.3**
农、林、牧、渔业	70575	61550	14.7
采矿业	218739	206495	5.9
制造业	103426	97399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522	161003	7.8
建筑业	107976	100198	7.8
批发和零售业	82344	80115	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410	110800	5.1
住宿和餐饮业	54914	53792	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969	156124	1.8
金融业	138359	139473	-0.8
房地产业	71411	73686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407	68079	-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986	120829	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912	65895	-1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6350	79474	-16.5

（2）土地流转费用分析

参考沙坡头区南山台扬水灌区已完成交易的土地流转情况，本次土地流转成本按400元/亩/年进行计算，流转总面积2722.5亩，项目运营期土地流转费用共计2,178.00万元。

（3）维修费用分析

本项目每年维修费用按总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的0.1%计算，工程总费用为18,197.10万元，运营期维修费用共计364.00万元。

（4）管理费用分析

管理费用按照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的10%计算，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用共计1,107.20万元，项目管理费用共计110.74万元。

3.项目税金及附加预测分析

（1）增值税分析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本项目为设施农业租赁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税金及附加分析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纳税人所在地为县的，税率为7%，教育附加费（含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规定：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设施农业租赁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因此，本项目未考虑附加税。

（3）所得税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4.小结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存续期内，我们未发现本项目资金存在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三、压力测试

本项目收益、债券利率等因素变动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本息资金覆盖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即使在项目净收益降低15%的情况下，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仍然大于1.2倍，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详见附表6）。

（一）风险分析

1.投资测算偏差风险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前期测算对经营预测、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判断失误，或者受不可控因素和随机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投资与预算投资之间出现较大差值，引发资金流入不及时或者资金短缺，从而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营，最终导致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风险。

2.预期收益市场风险

本项目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预期收益实现程度容易受市场价格变化、相关政策调整、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债券偿付风险

债券偿付风险是指地方财政部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债券本息的风险。对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而言，项目实际收益能否顺利实现是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如果项目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则债券到期时可能存在偿付困难。

（二）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若本项目对应收入无法覆盖还本付息要求，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

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行为。发行人应按规定及时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相关投资计划、优化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应采取相应方式予以扣回。

1. 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本单位年度投资计划统筹管理。资金使用部门应定期向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计划，遵循节约、合理的原则，制定资金分期分项投入与使用计划。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依据项目进度分批拨付项目资金，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合理调剂，避免资金闲置和紧缺。实施单位日常经费须与项目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3. 签订协议保障资金安全

为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确保本次债券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单位应与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经营状况、债券资金使用及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制定提前偿还本金方案

建设单位及地方政府应建立提前还款专用账户，如项目经营顺利，能够连续多年实现预期收益目标，当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累计超过3000万元时，可提前偿还本金2000万元，或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累计超过6000万元时，可提前偿还本金5000万元，从而降低后续还本付息压力，有效规避运营期末难以一次性偿还本金风险。

四、评估结论

经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累计净收益为30,85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续存期利息6,541.20万元、本金15,000.00万元，本息合计21,541.2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1.43倍，能够合理保障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

根据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收益预测、还本付息安排、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及压力测试等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所述项目收益及相关假设前提下，“沙坡头区现代设施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所申报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既能满足项目的融资需求，也能保证通过预期收益覆盖债券的全部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表1：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

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收入(万元)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783.97
1.1	连栋拱棚出租收入	17,589.83	162.33	721.46	757.54	757.54	795.41	795.41	835.18	835.18	876.94	876.94	920.79
	单价（万元/年/亩）	-	0.265	0.265	0.278	0.278	0.292	0.292	0.307	0.307	0.322	0.322	0.338
	出租数量（亩）	-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1.2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	12,738.60	457.57	508.41	533.83	533.83	560.52	560.52	588.55	588.55	617.98	617.98	648.87
	单价（万元/㎡/年）	-	0.0210	0.0210	0.0221	0.0221	0.0232	0.0232	0.0243	0.0243	0.0255	0.0255	0.0268
	出租数量（㎡）	-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1.3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	923.00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单价（元/㎥/年）	-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灌溉用水数量（㎥）	-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1.4	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	3,363.20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单价（元/㎥/年）	-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水权交易数量（㎥）	-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项目营运收入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收入(万元)	34,614.63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1	连栋拱棚出租收入	17,589.83	920.79	966.83	966.83	1,015.17	1,015.17	1,065.93	1,065.93	1,119.23	1,119.23
	单价（万元/年/亩）	-	0.338	0.355	0.355	0.373	0.373	0.392	0.392	0.411	0.411
	出租数量（亩）	-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2722.50
1.2	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出租收入	12,738.60	648.87	681.32	681.32	715.38	715.38	751.15	751.15	788.71	788.71
	单价（万元/㎡/年）	-	0.0268	0.0281	0.0281	0.0295	0.0295	0.0310	0.0310	0.0326	0.0326
	出租数量（㎡）	-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24210
1.3	农业灌溉水权收入	923.00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46.15
	单价（元/㎥/年）	-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0.652
	灌溉用水数量（㎥）	-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707850.00
1.4	农业水权交易收入	3,363.20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168.16
	单价（元/㎥/年）	-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1.791
	水权交易数量（㎥）	-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938937.01

说明：
1.项目债券发行期与项目收入期均为20年，项目总规划面积为3340.00亩，连栋拱棚建设面积为2722.50亩。
2.连栋拱棚出租年收入=年出租数量（2722.50亩）×单价（0.265万元/亩·年）；单价每2年涨幅率5%。
3.农业生产辅助设施年出租收入=年出租数量（24210平方米）×单价（0.021万元/平方米·年）；单价每2年涨幅率5%。
4.农业灌溉水权收入=农业灌溉年用水量（拱棚出租面积2722.50亩×棚内膜下灌溉定额260㎥/亩/年）×单价（0.652元/立方米·年）。
5.农业灌溉节水权转让收入=617.5亩（本项目总规划面积3340.0亩-拱棚出租面积2722.5亩）×项目区内农业灌溉用水定额493.05㎥/亩/年×交易价1.791元/㎥/年+拱棚出租面积2722.50亩×节约水权数量差额233.05㎥/亩/年（项目区内农业灌溉用水定额493㎥/亩/年-棚内膜下灌溉定额260㎥/亩/年）×交易价1.791元/㎥/年。

附表2：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

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47.88	48.6	49.33	50.07	50.82	51.58	52.35	53.14	53.94	54.75
2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3	维修费用	364.00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4	管理费用	110.74	4.79	4.86	4.93	5.01	5.08	5.16	5.24	5.31	5.39	5.48
运营成本合计		3,759.94	179.77	180.56	181.36	182.18	183	183.84	184.69	185.55	186.43	187.33

项目营运成本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55.57	56.4	57.25	58.11	58.98	59.86	60.76	61.67	62.6	63.54
2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108.9
3	维修费用	364.00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4	管理费用	110.74	5.56	5.64	5.73	5.81	5.9	5.99	6.08	6.17	6.26	6.35
运营成本合计		3,759.94	188.23	189.14	190.08	191.02	191.98	192.95	193.94	194.94	195.96	196.99

说明：
1.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工资（定员6人×7万元/人/年）+福利费（福利费计提为人工工资总额的14%）；人工工资及福利费每年上涨1.5%。
2. 土地流转费用=土地流转面积（2722.50亩）×租赁金额（400元/亩/年）。
3. 维修费用计算=项目工程费用×0.1%计提。
4. 管理费用=人工工资及福利费×10%计提。

附表3：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表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预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运营收入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扣除项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47.88	48.60	49.33	50.07	50.82	51.58	52.35	53.14	53.94	54.75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维修费用	364.0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管理费用	110.74	4.79	4.86	4.93	5.01	5.08	5.16	5.24	5.31	5.39	5.48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30,854.69	654.44	1,263.62	1,324.32	1,323.50	1,387.24	1,386.40	1,453.36	1,452.49	1,522.80	1,521.91
专项债应付情况	债券本金	15,000.00	-	-	-	-	-	-	-	-	-	-
	债券利息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本息合计B	21,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		1.43	-	-	-	-	-	-	-	-	-	-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预测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项 目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运营收入	34,61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扣除项	人工工资及福利费	1,107.20	55.57	56.40	57.25	58.11	58.98	59.86	60.76	61.67	62.60	63.54
	土地流转费用	2,178.0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108.90
	维修费用	364.0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18.20
	管理费用	110.74	5.56	5.64	5.73	5.81	5.90	5.99	6.08	6.17	6.26	6.35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		30,854.69	1,595.74	1,594.83	1,672.39	1,671.44	1,752.88	1,751.91	1,837.45	1,836.45	1,926.29	1,925.26
专项债应付情况	债券本金	15,000.00	-	-	-	4,000.00	-	-	-	-	-	11,000.00
	债券利息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60.7	260.7	260.7	260.7	260.7	260.7
	本息合计B	21,541.20	355.50	355.50	355.50	4,355.50	260.7	260.7	260.7	260.7	260.7	11,260.7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		1.43	-	-	-	-	-	-	-	-	-	-

说明：

1.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运营收入-扣除项（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土地流转费用+维修费用+管理费）。
2. 本息合计B=债券本金+债券存续20年期利息之和。
3.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A/B=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A/本息合计B。

附表4：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

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一	**现金流入（A）**	54,224.63	20,44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1	政府配套资金（自有资金）	4,610.00	4,610.00	-	-	-	-	-	-	-	-	-
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	-	-	-	-	-	-
1.3	银行贷款/其他融资	-	-	-	-	-	-	-	-	-	-	-
1.4	运营收入	34,614.63	834.21	1,444.18	1,505.68	1,505.68	1,570.24	1,570.24	1,638.04	1,638.04	1,709.23	1,709.23
1.5	流动资金收回（运营期末）	-	-	-	-	-	-	-	-	-	-	-
1.6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二	**现金流出（B）**	44,911.14	20,145.27	536.06	536.86	537.68	538.50	539.34	540.19	541.05	541.93	542.83
2.1	建设投资支出	19,610.00	19,610.00	-	-	-	-	-	-	-	-	-
2.2	运营成本支出	3,759.94	179.77	180.56	181.36	182.18	183.00	183.84	184.69	185.55	186.43	187.33
2.3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4	专项债本金支出	15,000.00	-	-	-	-	-	-	-	-	-	-
2.5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2.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	-	-	-	-	-	-	-	-	-
2.7	流动资金投入	-	-	-	-	-	-	-	-	-	-	-
三	**年度现金净流额（C=A-B）**	9,313.49	298.94	908.12	968.82	968.00	1,031.74	1,030.90	1,097.85	1,096.99	1,167.30	1,166.40
四	**累计现金流净额（D）**	9,313.49	298.94	1,207.06	2,175.88	3,143.88	4,175.62	5,206.52	6,304.37	7,401.36	8,568.66	9,735.06

项目现金流量平衡分析表（单位：万元）（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一	**现金流入（A）**	54,22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1	政府配套资金（自有资金）	4,610.00	-	-	-	-	-	-	-	-	-	-
1.2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0	-	-	-	-	-	-	-	-	-	-
1.3	银行贷款/其他融资	-	-	-	-	-	-	-	-	-	-	-
1.4	运营收入	34,614.63	1,783.97	1,783.97	1,862.46	1,862.46	1,944.86	1,944.86	2,031.39	2,031.39	2,122.25	2,122.25
1.5	流动资金收回（运营期末）	-	-	-	-	-	-	-	-	-	-	-
1.6	其他流入	-	-	-	-	-	-	-	-	-	-	-
二	**现金流出（B）**	44,911.14	543.73	544.64	545.58	546.52	4,452.68	453.65	454.64	455.64	456.66	11,457.69
2.1	建设投资支出	19,610.00	-	-	-	-	-	-	-	-	-	-
2.2	运营成本支出	3,759.94	188.23	189.14	190.08	191.02	191.98	192.95	193.94	194.94	195.96	196.99
2.3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6,541.20	355.50	355.50	355.50	355.5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60.70
2.4	专项债本金支出	15,000.00	-	-	-	-	4,000.00	-	-	-	-	11,000.00
2.5	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2.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	-	-	-	-	-	-	-	-	-	-
2.7	流动资金投入	-	-	-	-	-	-	-	-	-	-	-
三	**年度现金净流额（C=A-B）**	9,313.49	1,240.24	1,239.33	1,316.88	1,315.94	-2,507.82	1,491.21	1,576.75	1,575.75	1,665.59	-9,335.44
四	**累计现金流净额（D）**	9,313.49	10,975.30	12,214.63	13,531.51	14,847.45	12,339.63	13,830.84	15,407.59	16,983.34	18,648.93	9,313.49

附表5：项目还本付息预测表

项目还本付息预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年初债券本金余额	本年债券发行额	还本付息总额	其中：当年还本	当年付息	期末本金余额
	建设期	4,000.00	-	-	-	23.7	4,000.00
1	2027年	4,000.00	11,000.00	355.50	-	355.50	15,000.00
2	202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3	202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4	2030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5	2031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6	2032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7	2033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8	2034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9	2035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10	2036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11	2037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12	2038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13	2039年	15,000.00	-	355.50	-	355.50	15,000.00
14	2040年	15,000.00	-	4,355.50	4,000.00	355.50	11,000.00
15	2041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16	2042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17	2043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18	2044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19	2045年	11,000.00	-	260.70	-	260.70	11,000.00
20	2046年	11,000.00	-	11,260.70	11,000.00	260.70	-
合计	-	-	11,000.00	21,541.20	15,000.00	6,541.20	-

说明：

1、债券发行总规模：2025年调整结余资金4,000万元，2026年6月发行2,000.00万元、2026年第四期发行9,000.00万元，总共发行15,000万元；

2、发行期限：2025年调整结余资金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剩余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年利率：2.37（依据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3、债券偿还利息总额=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年利率。

4、债券当年偿还利息=当年期初本金余额×发行年利率。

附表6：项目偿付压力测试表

项目偿付压力测试表（单位：万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波动范围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经营净收益	24,683.75	26,226.49	27,769.22	29,311.96	30,854.69	32,397.42	33,940.16	35,482.89	37,025.63
债券还本付息额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21,541.20
本息偿付保障倍数	1.15	1.22	1.29	1.36	1.43	1.50	1.58	1.65	1.72

证书序号：001748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白芝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4]1662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7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102255602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仁思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白芝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96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1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1号嘉业大厦A座8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110000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 年 Y 05 月 M 22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illegibl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40519880428002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梁振川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43年2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希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3430204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梁振川 110000490763

2016年 3月 10日
ly lm l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梁振川

证书编号：110000490763